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3298號

原告 張善鈞

被告 崇昇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920號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於其經營之Facebook粉絲團發布：在距離8米處以現場提供之弓及安全箭，於12支箭內擊落九宮格靶上之九個靶，即贈送0.3克拉鑽石1顆，於現場不發放鑽石，得獎者可取得保證書，並加蓋被告公司之官章，至珠寶公司領取等語，並於文末處提供鑽石等級為圓形、0.31CTD、VS1，且標明在外銷售之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70元。原告遂於112年12月20日詳閱上開遊戲規則後，至現場參與活動，並以11支箭擊落九宮格上所有靶，同日被告工作人員要求原告至櫃台繳納活動報名費後，即交付原告鑽石兌換保證書，且被告於當日亦在上開其經營之Facebook粉絲團刊登原告已取得鑽石保證書之訊息，顯見兩造間應有契約成立且有效之意思表示合致。詎事後被告竟藉故

01 以當時距離未達公司所規定之長度等事由，拒不給付鑽石予
02 原告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如起訴書附件所示之鑽石乙顆，如給付不能，被告
04 應給付原告22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鑽石兌換保證書、被告
09 公司刊登之活動資訊截圖、被告公司提供之鑽石市價截圖、
10 原告參與活動並擊落九格之圖片、兩造間交付鑽石兌換保證
11 書之照片為證(橋院卷第19-27頁)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
12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以供本
13 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
14 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鑽石兌換保證
15 書所示之鑽石應為有據，惟被告經原告催告給付屢拒絕給
16 付，又為本院合法通知亦未到場，堪認被告為鑽石之給付顯
17 有不能，故以被告給付原告相當鑽石之價值即22,470元為
18 當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20 2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2日(橋院
21 院卷第4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本件訴訟費用1,000 元，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30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05 書 記 官 吳語杰